

合同

编号：11NH416576942024113401

采购单位（甲方）：伽师县英买里镇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喀什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打印服务”项目-喀什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打印服务”项目-喀什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打印服务”项目-喀什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打印、复印服务	-	-	品牌：	1	批次	9621.35	9621.35
合同总价（元）		9621.35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及定稿约定；

由甲方提供的原稿（或电子版）为依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因按照：以上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是甲方对产品和服务质里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详细规定，也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所有的技术标准均应符合已颁布的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行政文件，或相应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乙方若采用其他规范、标准和行政文件时，应注明何种标准化组织的何种标准和规范、何种级别的行政文件，并提交所用标准、规范和行政文件的样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印刷服务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三、交货地点、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验收标准：以双方签字稿件确认为准。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善代为保管，并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和不高于投标报价的优惠价格；
- 2、对质里不合格，没有按要求服务的项目有权要求返工和拒绝接受；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

甲方的义务:

- 1、按时结算印刷费用；
- 2、不得向乙方提出印刷服务之外的要求；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结算印刷费用；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印刷服务之外的要求；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的义务:

- 1、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优先、优质服务；
- 2、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印刷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
- 3、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项目完成印刷服务；
- 4、执行保密法，遵守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做好保密工作；
- 5、没有达到质量、服务要求的项目无条件返工、保修、包换；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进度款。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逾期7天至15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要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发货，并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首先相互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管理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喀什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喀什市文化路19号

电话：

电话：0998-25256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0123410090221014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